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DEC 2016

第 10512 期

【活動訊息網】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度環境教育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員工協助服務內容...

【法規看過來】建議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登入方式、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之年資採計...

【人員在這裡】吳庭鋒等 11 人異動。

【心得分享】《官僚之夏心得報告 - 做為閃亮螺絲釘的自我期許》

【訊息預告網】樂活在嘉心幸福影展-我想念我自己...

員工協助專區

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容擬定後，應依機關人員之屬性，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全體同仁、新進人員等類別，分別導入員工協助方案之理念及服務；服務內容之提供，應整合服務系統資源並公告同仁周知，例如：服務內容為法律諮詢（商），系統資源可包括，機關所聘執業律師、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刑事糾紛調解及法律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構，以便同仁使用。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2月6日	樂活在嘉心幸福影展-我想念我自己	人力發展所 202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使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瞭解地方農村產業發展，加強參加人員對農產品安全的認識並提升本縣食安觀念與新知，於本年11月24日假番路鄉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度環境教育活動，計62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本府建議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登入方式改以公務人員自然人憑證登入一案。	經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評估後，在技術上有其困難，爰仍維持現行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66322 號函)

<p>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p>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1. 查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2. 復查給假辦法第 5 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p>
<p>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一案。</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38648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嗣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6627 號函）</p>

<p>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5 月 9 日令）適用疑義一案。</p>	<p>查該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略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該部同意其得依前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惟至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該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相關規定辦理。</p> <p>（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 號函）</p>
<p>各機關加班費、獎金之發給，應確依相關法律（規）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p>	<p>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查緝獎金、加班費等，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應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1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74332 號函）</p>
<p>「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一案。</p>	<p>「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第 32 條，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11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即有關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p> <p>（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1129E 號函）</p>

宣導小站

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影響政府形象，請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切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本府所訂之「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際網路查核措施」。

〈 官僚之夏 〉 心得分享

做為肉壳螺絲釘的自我期待 -教育處科員 蘇金蕉

閱讀「官僚之夏」這本書後，心中的激盪與佩服不斷地澎湃翻轉，其中這句「身為公務員，若只能眼睜睜看著無力的人民含淚入睡，哪裡還需要政治與行政！」這也讓我更加確認「解決問題，滿足需求」就是政府存在的首要任務。另外，這群通產省的文官們一心懸念的是：「我們是受雇於人民」，「在這崗位上有甚麼是我可以為國家社稷完成的任務？」亦即，身為人民公僕、國家善良管理人的公務員，如何盡本份，秉持敬業精神，懷抱著服務熱忱和使命感，確保螺絲釘的功能，戮力維持國家機器完整不鬆散地運轉，是每位公僕應盡的職責。

本書講述的時空背景係在二次戰後，當日本滿目瘡痍，形同廢墟之際，適巧有一群懷抱理想、堅持改革，深具使命感的財經官僚們想要把日本從廢墟中提振起來，在如此百廢待舉情況，不僅產業的發展受到限制，經濟上亦面臨貿易自由化競爭浪潮，政府官員中主張「國際通商派」者認為應開放自由競爭市場，主張「國內產業派」者以對國內本土產業的保護和培育為政策重心。然此兩派人馬間沒有權勢問題，只是努力的方式不同，在沒有絕對是非或對錯中，彼此理解並且相互尊重。所以當主張「國際通商派」的玉木博文被貶至專利廳，遠離通產省權力核心，其與風越道別時說：「為了把日本建設成為一流國家而竭盡了全力的，我和你，所追求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只是，所選擇的道路不同。」如是看出，他們為了各自理念在彼此競爭拉扯的宦海浮沉中，有激情的辯論，有勾心鬥角的權謀，但他們跳脫爭權奪利的小我格局，總是懷抱著一股要日本邁入世界第一流國家的強烈渴望。從中，讓我們看見人性美好的可能性和政治人物可能懷抱的熱忱與使命感。值得深思的是，當時日本這場保護產業與開放市場的拉鋸戰情景，與現今我們對保護國內養豬產業、食安問題與美牛、美豬是否開放之經貿處境似有雷同之處，然國內官員或政治人物之處置方式與日本官僚之作為確有所差異。

「執著」與「直來直往」的性格在公務體系該如何拿捏？在書中我們看到庭野與風越的執著，庭野係出自於更多的關懷與憐憫，認為國家社稷的根本，就是無數辛苦工作的小民，所以希望人民都能夠不用活在擔心會丟掉飯碗的恐懼中，為此理

念，他一直為那些可能倒閉的廠商尋找出路，並為此一理想奮戰到底，即使健康出問題住進醫院仍不改其志。另一位是耿直、為理想勇往直前，充滿幹勁熱情，個性隨興不拘小節，直來直往的風越信吾，他念茲在茲的是「我要把國家社稷經營成怎樣怎樣…」，為了達成目標，勇於對抗權利，然最終仍然沒有成功，但他那令人敬佩的強大毅力與充滿活力的鬥志，仍無法被抹煞掉。尚值一提的是另一位堅持理念的典範人物玉木博文，當通產省官僚皆反對自由化的浪潮中，唯獨他堅持國內產業需走向國際化，不惜在池內通產大臣面前，獨自一人與風越對抗，因為他堅持經濟問題應該放手交給自由競爭機制，政府不要隨意插手干涉。玉木如此執著地堅持理念，原因無他，只為國家社稷利益。因此，「指定產業振興法」名稱終於確定了。在各自堅持自己政策理想的同時，如何說服諸多官員的支持並草擬法案的過程中，除提出獲得認同的政策主張外，溝通協調居中斡旋的潤滑油就得派上場了。

為了讓「指定產業振興法」能獲得國會的支持，完成合法化程序，這群深具使命感的財經官僚們不眠不休地加班、開會、激辯著政策主張，但仍得不到國會的支持，為何呢？是未掌握政策問題特性？是政策規劃合理化與完整性欠缺？還是政策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未完備？抑或是未建立支持的多數、未了解合法化參與者的立場？說不定是未採取適當合法化的策略〈包含把握有利時機〉？等等…。在民主國家裡，攸關國計民生，人民權利義務的決策，因所牽涉的範圍甚廣，所影響的程度甚鉅，必須經由立法機關同意，才能達到其正當性，強化其民意基礎，因而，如何運用政策合法化技巧及掌握提案時機是相當重要的，這也是身為政府機關人員〈包含政務人員及事務人員〉必須掌握之技巧。書中「人事須藤」與「在工作之餘不忘玩樂的片山」對話中，須藤說：「風有分順風與逆風兩種。就跟打高爾夫球一樣，遇見順風時，若是自己不能妥善利用，那只會造成白白浪費而已；因此，我們必須要具備有儘可能利用順風的器量才行。」又說：「政治就是風，若不掌握風向的話…不，不只是政治，整個人生也都是如此。」但風越卻是完全不在意風向的人，不會分辨順風與逆風，就算好意讓順風吹向他，他反而會一頭朝向著逆風的方向衝去哪！須藤的這番話讓我們驗證了掌握政策窗〈Policy Window〉的開啟時機與否，攸關政策方案能否成立。Kingdon 認為政策窗的開啟係提供政策倡導者推動政策方案，或鎖定公共焦點於特定議題之良機。然窗子之開啟與否，與問題流或政治流有關，

所以，政策參與者須具有相當之敏銳度，善用「問題流」、「政策流」及「政治流」三者匯流，利用政策窗開啟的契機闖關，或順勢推升至政策議程之列。民國 100 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完成修法，明文規定小型車後座乘客要繫安全帶。即被稱為「邵曉玲條款」，這是典型善用政策窗開啟的機會修正之法案。

政府的任務在於為人民解決問題，滿足需求，然國家機器該如何運轉始能讓人民免於匱乏，免於恐懼，而能安穩入睡，端視這部機器的各個小螺絲釘是否完整，是否緊密接合不鬆散。所以，國家行政體系的完整與否，公務人員素質與程度之高低，均足以影響或決定國家是否具備解決問題的熱忱與能力，更足以決定國家之強勝或衰弱。書中那群為國為民勤奮的日本文官，在臺灣亦不乏其人，回顧台灣經濟起飛的關鍵時刻，政府機關中犧牲奉獻的財經官員、為創業打拼的中小企業家、急於浴火重生的黎民百姓們，在充滿鬥志的客觀條件下，相互配合，我們也造就開創了台灣奇蹟。

一個完備一流的文官體系是需要健全的人事制度以及優秀的公務員協力建構的。書中主軸人物風越，因其具備知人善任的能力，而被譽稱為「人事風越」。政府機關係透過考試掄才，若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具備知人善任的能力，使其所屬均能適才適所，方能達到人與事相契合，讓人才發光發亮。

公務員包括政務人員及事務人員，政務官大多隨政黨或政策變動而更迭，唯有事務官〈常任文官〉係受任期保障，所以國家政策的立法和推動幾乎皆出自事務官之手。公務員既是人民公僕，理當盡忠職守，抱有竭盡全力為民打拼的決心，發揮所長，維繫國家機器運行不怠。所以，我們對自己要有所要求，有所期許，期許做一個有能力解決問題，推動國家向前邁進的那顆閃亮的螺絲釘。

服務熱忱與永保熱情是公務員需具備的基本要素，公務員因有年資保障，所以在一般民眾的印象中，是個捧著鐵飯碗悠閒過活的人，因而缺乏同理心以及自我犧牲的精神，致使政府的服務效能低落。然這類人員或許存在，但極大多數的公務員皆是具有「聞聲救苦」的精神，及高度的公共服務動機，因為，高公共服務動機不僅帶來了較高的工作滿意度，也大大提高努力工作的意願。為了消除並釐清民眾對公務員的不良印象，我們應具備服務的人生觀，奉獻自己的才能，期許自己把工作

視為精神寄託，更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顧，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和認同。

具備責任感與榮譽心，認真做事，勇於負責，亦是公務員必須遵循的義務。責任是為人處世應有的態度，具備責任感的人，在工作崗位上就不懈怠，會全力以赴，不會虛應故事了事。亦唯有認真做事的公務員，才能拼出高效率高效能的服務績效，符合民眾的期望。榮譽是人的第二生命，公務員若具備榮譽心，必定注重清廉，不受益誘惑，不為利慾所縛，做個有尊嚴有品格的公務員。

政府的首要任務在於為人民解決問題，身為執行政府任務的公務員，必須具備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識與能力，然處於知識爆炸的時代裡，科技、知識，不斷翻新與變化，唯有不斷追求新知，掌握知識變化的脈動，才不致被時代的洪流給淹沒。所以溫故知新，日新又新，提升專業服務，才能跟上時代潮流，提高國家行政品質，

「官僚之夏」給我們最大的啟示應是讓我們瞭解日本文官精神的真髓，這群掌握國家未來的行政官員為了固守自己的政策主張，彼此間或許容有不同意見，或許有著互異的權謀考量，然目標卻只有一個，就是「把國家帶入更加振興繁榮的境地。」所以，幾乎少有人會為了自己的私利而戀棧權位，這也讓我們看到了政治人物的胸襟，他們認為只要是人才就該重用。我們也期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亦能效法日本「用人唯才」制度。

「人在公門好修行」好耳熟的話語，我想，公僕的修行應該是要秉持敬業精神，懷抱著服務熱忱與使命感，堅守崗位，恪盡職守，做顆閃亮的螺絲釘，確保國家機器順利運行，讓人民免於匱乏，免於恐懼，讓人民能安穩入睡。

人員在這裡

105年1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庭鋒	苗栗縣文化觀光局技士	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佐 (1051101)	李紘宇	本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技士	本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长 (1051123)
王信鑑	本府經濟發展處專員	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长 (1051123)	呂怡坪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員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长 (1051123)
沈惠媛	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書記	本府民政處戶政科辦事員 (1051123)			

105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蕭璋緯	本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本處專員	林佩蓉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	本縣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張惠君	本處科員	本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翁敏琇	本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侯玟卉	本處科員	本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張瑛家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洪琬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wt555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6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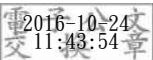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105D016186_1_241138081882.pdf)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登入方式改以公務人員自然人憑證登入一案，經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評估後，在技術上有其困難，爰仍維持現行作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0月5日府人考字第1050194288號函。
- 二、檢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105年10月17日聯卡企劃字第1050001436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0/24



1050206439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5D015985_1_2615232445545.pdf、105D015985_2_2615232445545.pdf、105D015985_3_2615232445545.pdf)

主旨：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
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
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影本1份）。

三、復查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6-10-26
16:5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180318A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 三、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10/27



1050209441

無附件

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
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2016-10-27
15:02: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07589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5年5月9日令略以，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本部同意其得依前開本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10/28



1050210226

無附件

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本部
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6-10-28
14:44: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icch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加班費、獎金之發給，應確依相關法律(規)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26日院臺專字第1059208102號函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江委員永昌書面專案質詢辦理。
- 二、前述委員質詢提及「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工作獎勵金、加班款項等，以作為部門公積金，更甚者，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查緝獎金、加班費等，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一節，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應檢視查明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環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3112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31129EA0C_ATTCH12.pdf
0131129EA0C_ATTCH9.odt)

主旨：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第3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專員(電話：02-7736-594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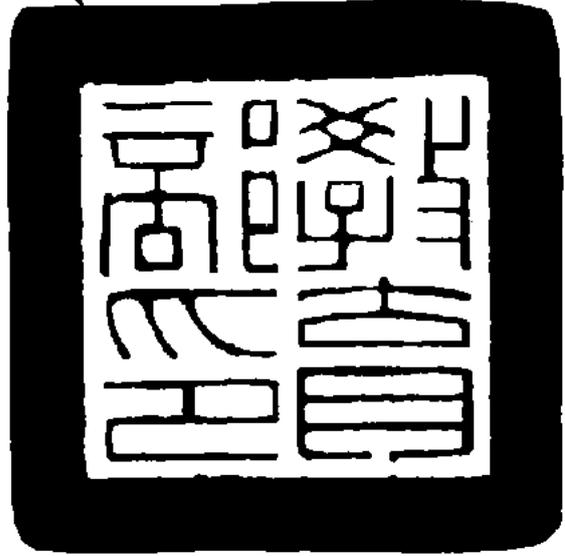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31129B號



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

部長潘文忠